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2〕15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全面推进健康海口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显著提高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为抓手,以改革 创新为动力,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全方位、 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到 2025 年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 先进行列,为海南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海口力量。

二、行动目标

到 2023 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安全保障能力和重点疾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

到 2025 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方式,实现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维护、促进和保障,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

三、重点任务

(一) 高血压防治行动

- 1. 推进高血压早诊早治。倡导 18 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控制危险因素。规范高血压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社区筛查和机会性筛查,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策略,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和分类指导。到 2023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58%,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2025 年,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7%。(市卫健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配合)
- 2. 强化协同救治网络。建立高血压防治中心,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团队,为辖区高血压患者提供生活方式干预和个性化治疗等规范服务,畅通与上级医院转诊机制。推进胸痛和卒中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全市、分区负责、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高血压综合救治体系。到 2022 年,建立高血压防治中心,按患者血压类别进行分级管理;充分发挥海口市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的作用。(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配合)
- 3. 加强社会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资源配备,打造 15 分钟急救圈,强化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配备和信息化管理。将应急救护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鼓励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到 2023 年,实现每 10 万人配置 100 台 AED,重点公共场所 AED 设施全覆盖,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 1.5%; 到 2025 年,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 2%。(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

交通港航局、市科工信局、市红十字会、各区配合)。

(二)糖尿病防治行动

- 4. 加强糖尿病防治全民教育。开展多样化糖尿病防治宣传。 探索设立社区糖尿病健康指导员,指导居民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 方式。引导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并重点关注糖尿病前期人群。 到 2023年,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55%;到 2025年,18 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6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区配合)
- 5. 落实糖尿病早筛早诊早干预策略。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筛查标准化,设立糖尿病专科特色门诊。建立医院—社区糖尿病无缝管理链,做实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通过互联网+服务等形式开展糖尿病管理。实现基层医疗机构 35 岁以上糖尿病高危人群首诊测血糖率 > 85%。到 2023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7%。(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区配合)

(三) 肝癌防治行动

6. 加强乙肝疫苗接种和母婴阻断。强化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开展非免疫规划重点人群与高危人群乙肝疫苗预防接种。开展乙肝病毒载量自愿检测服务。实施消除乙肝母婴传播和乙肝高病毒载量孕妇的免费抗病毒治疗。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乙肝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2024年及以后年份,12

月龄儿童乙肝表抗检测阳性率≤1%。(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区配合)

- 7. 加强肝癌致病因素防控。加大食用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监测; 加大无证小酒坊查处力度, 加强果酒等酒类质量抽检和监管。 开展食物肝癌致病因素宣传教育。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工作, 加强水源地水质和饮用水供水末端水质的新污染物监测和管控。(市卫健委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配合)
- 8. 推进肝癌筛查与早诊早治。建设市级肝癌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开展肝癌机会性筛查,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政府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健康管理机构参与的防癌体检运行机制,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肝癌防癌体检。加强乙肝慢性患者治疗管理,提高规范抗病毒治疗可及性。到 2025 年,肝癌早诊率达 55%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配合)

(四) 妇幼健康救治行动

9.强化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管理。夯实孕产妇及儿童保健、产科、新生儿科和基层网底,恢复村妇幼保健员岗位。帮助孕产妇及其家属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健全孕产妇健康检查和住院分娩支持措施。强化区级政府的领导保障责任,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严格控制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婚

— 5 **—**

育一站式"服务,健全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阻断重型地贫。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对高危孕产妇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到2023年,建立1个以上的婚育"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妇儿工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各区配合)

10. 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加大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两癌"筛查的宣传力度。完善"两癌"筛查、诊断、风险评估和救助服务。开展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作。制定实施海口市宫颈癌消除行动计划。(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配合)

(五)意外伤害防控行动

11. 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加强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安全意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育。强化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严格驾驶人资格培训、考试及日常管理。大力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技能和救护能力。建立家庭—社区—社会联动监管机制,健全社区照护服务,避免未成年人无人监管时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发生。制定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开展学生心理状况监测,建立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

到 2022 年,80%的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区配合)

- 12.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将溺水安全管理与河长制、湖长制有机结合。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滨海旅游景区游乐场、浴场、潜水点的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泳池建设经营管理,按比例配备具有心肺复苏技能和抢救技能的救生员。完善学校、农村路段安全设施,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加强警校联动,开展校车违法行为整治,建立校车动态监管平台。加大无证驾驶、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种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对高层建筑、海上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设置防护栏、安全网、警示标语以及监控设备。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规范获取农药或安眠类药品的途径。(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文体局、市卫健委、市交通港航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配合)
- 13. 建立应急救援和舆论监管机制。建设集成整合、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按要求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溺水、交通事故信息,逐项倒查事故责任情况,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建立意外伤害事件舆情监管、预警、发布及处置机制,明晰报道原

则和报道失范评判标准。(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港航局、各区配合)

(六)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行动

- 14.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定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性目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继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区配合)
- 15.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建设。以全健康理念对标世界领先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噪音、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环卫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配合)
- 16. 完善健康支持环境建设。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将健康理念和健康要素纳入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市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安全饮水保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完善社区健康设施配备。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2%,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100%。(市住建局

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港航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配合)

(七)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 17.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职业病医院,推动孕产妇及儿童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的标准化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配合)
- 18.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建立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智慧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快研究型医院建设,打造开放共享的临床研究平台。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各区配合)
- 19. 强化健康保障体系。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坚持基本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优化卫生费用筹资渠道,

— 9 —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市金融管理局、市卫健委配合)

20. 实施 "2+3" 健康服务包。健全 "2(高血压、糖尿病)+3 (结核病、肝炎、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综合防治机制,强化实施推进,有效控制重点疾病,打造"2+3"健康服务包的海南模式、全国样板。建立"2+3"疾病"预防—诊治—管理"—体化的医防融合管理模式。(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各区配合)

(八)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行动

- 21.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高效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海口海关、各区配合)
- 22. 推进农产品生产全程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污染物进入农田。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到 2025 年,全省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 200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

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口海关配合)

(九)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 23.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 开展重点领域健康促进与教育干预,推进健康促进区(县)建设, 营造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将健康教育、食品安全、 急救知识等纳入中小学教材。协调指导各类广播电视报刊媒体,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疾病防治与健康知识宣教、竞赛等活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科 协、各区配合)
- 24. 推进全民健身。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海南传统体育活动。优化健身场地及设施配备。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价。促进全民健身和体医融合,推行科学健身指南和运动处方,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到 202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9%;城镇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市旅游文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各区配合)
- 25. 推进合理膳食和控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制定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膳食营养标准,建设"健康餐厅""健康餐桌"。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扩大戒烟服务,降低人群吸烟率。推动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强化监督执法,禁止违法发布烟草广告。到 2025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 22.8%。(市卫健委牵

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各区配合)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列为重点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重点任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力量。
- (二)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健康促进相关立法,保障健康优先发展。落实政府卫生健康投入,保障行动计划所需经费,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渠道。强化数字疗法等新型数字健康技术在各项行动的应用和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和信息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 (三)定期监测评估。探索建立人均预期寿命监测评估体系,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进行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有序推进重点任务实施,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完成时序任务目标。

抄送:海口海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